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控股股东文剑平先生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

2015 年 12 月 14 日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文剑平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，具体内容为：

1、为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公司控股股东文剑平提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,229,459,67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文剑平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3、公司控股股东文剑平在预案披露前 6 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且未来 6 个月无减持意向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对于上述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

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有关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，刘振国、何愿平、戴日成、王洪臣 4 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（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/2 以上），经讨论研究认为：

公司控股股东文剑平向董事会提议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；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相匹配、与公司成长性相符；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以上 4 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在该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最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